稽核结论通知书

宁德蕉城金北医院：

根据《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我部于2022年11月1日至7日对你单位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了专项检查，于11月7日向你单位发出《稽核意见书》。

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无异议。现确定本次稽核结论，认定你单位存在：诊疗项目不合理收费、药品超限定支付范围支付、耗材违反除外内容收费等问题。涉及医保基金违规支出：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元壹角陆分（小写76690.16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基金74683.65元、职工医保基金2006.51元）。请你单位配合做好后续的处理工作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蕉城管理部

2022年11月24日